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45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15—09:25, 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15 至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议案	√

本次会议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 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请见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更新后的《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

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和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收到齐备的前述登记要件方为登记完成，请股东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及时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寄达原件。

《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00-12:00; 14:30-17:3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Email：0573@21cn.com；邮编：523087；收件地点与登记地点相同。

5.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形式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73
2. 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